

贵州师范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抽检实施办法（试行）

校发〔2015〕83号

为保证我校学位授予与研究生教育质量，完善我校研究生教育质量监督体系，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教育部关于印发《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抽检办法》的通知（学位〔2014〕5号）、教育部《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》（教育部令〔2012〕34号）精神，学校将每年开展学位论文抽检工作，特制定本实施办法。

一、抽检方法

（一）将当年申请学位的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按100%、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按30%进行盲评抽检，对盲评专家评阅意见为“不同意参加答辩”的学位论文，经培养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按照学校博士、硕士学位论文盲评相关文件要求进行办理，通过答辩的学位论文，学校还将再次组织三位校外同行专家复检。

（二）从当年已授予学位的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中随机抽取5%，由研究生院组织使用TMLC2检测系统进行相似性检测。

（三）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抽检可在以上方法中二选一，或者二者同时使用。

二、抽检结果

（一）抽检结果的认定

1. 外送复检的博士、硕士学位论文的三位专家中有二位以上（含二位）专家评阅意见为“不合格”的学位论文，将认定为“存在问题学位论文”。三位专家中有一位专家评阅意见为“不合格”的学位论文，将再送二位同行专家进行复评。二位复评专家中有一位以上（含一位）专家评阅意见为“不合格”的学位论文，将认定为“存在问题学位论文”。

2. 使用TMLC2检测系统进行相似性检测的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，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文科（含音、体、美）学位论文相似度大于30%、理工科学位论文相似度大于25%，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相似度大于30%，学校将再次组织三位校外同行专家复检，复检程序及结果认定同第1条。

（二）抽检结果的处理

抽检结果的处理见《贵州师范大学关于研究生学位论文抽检结果为“存在问题论文”处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。

三、其他

（一）学位论文抽检坚决排除非学术因素的干扰，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抽检工作的正常进行。

（二）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，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